

公法判解

公務人員不服考績應如何救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70號行政判決

【實務選擇題】

公務員不服機關所為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實務，係循下列何種程序救濟？

- (A) 向服務機關申訴
- (B)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C)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 (D) 依訴願法所定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答案：C

【裁判要旨】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3章第26條至第42條、第43條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6條至第59條、第61條至第68條、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71條第2項、第73條至第76條之復審程序規定。」因該法第84條並未規定準用關於就復審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明文，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作成前之實務見解，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未改變公務員身

分，係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管理措施，僅得依該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至對於再申訴決定仍有不服，因同法第84條未規定準用第72條關於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明文，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按「『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固經本院於104年8月25日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作成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決議；然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在具體個案之外，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雖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然應自決議之日起對尚未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是以，對於已確定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評定案件，不因嗣後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上開決議，而得溯及適用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公務人員如因不遵從主管指示，而被服務機關主管記申誡之行為，該申誡應認為係服務機關對甲所為之管理措施，尚非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從而依大法官第785號解釋之意旨，甲應提起復審以資救濟，如對復審不服，應對復審決定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 1.按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措施，究竟應採復審或者申訴、再申訴之途徑救濟，係採所謂「重大影響說」，亦即，該措施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有生重大影響者，如對公務人員免職、撤職、或關於退休金、福利互助金、薪俸等事項之行為，應認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而應依復審、行政訴訟之途徑為救濟；反之若該措施對於公務員權利影響輕微，或者僅係內部管理措施或工作指派等行為，應認為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則對

之若有不服，自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

- 2.復按「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了無考績獎金外，甚至不能領取年終工作獎金，也不得辦理陞任、三年內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未來三年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等不利後果，對於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及陞遷權亦有影響。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最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該公務員應得提起行政訴訟求為救濟。
- 3.如公務人員被服務機關主管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則對該公務人員之權利已有重大影響，如無考績獎金、不得辦理陞任、3年內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員等影響，足認考績考列丙等，已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從而依上述實務見解，如受處分人對考績評定為丙等之決定不服，應依公保法第25條之規定提起復審，若對復審決定不服，則應可續行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該考績丙等之決定。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憲法第16條、釋字第785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